**免徵娛樂稅保證書**

具保證人 丁小惠 茲保證申請人 ○○舞蹈團 為 (演映名稱) 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22日止計 2天，在 文化局演藝廳 演映(舉辦) 白雲公主與七巨人 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
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
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 致

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保證人： 丁小惠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電 話：03-5518141

*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